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業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5號），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113年度金訴字第101號），移送本院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業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李業駿於民國111年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在臉書（Facebook）上看到求職之資訊，在取得連絡後，遂在新北市汐止區某不詳地點，加入由暱稱「陳華生」、王威程（另由檢察官通緝中）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李業駿擔任收簿手之工作，另王威程則擔任接送與採買工作。李業駿即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業駿於111年6月21日前之某日，在位於臺南市○○區○○路附近的馬路上，以每帳戶每週數萬元之代價，向張○○（涉犯詐欺與幫助洗錢罪嫌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租借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並將上開一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開戶資料（含網銀帳密）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一銀帳戶資料後，旋於111年3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簡稱LINE）以暱稱「陳經理」之人與陳○○互加好友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11時48分許，依對方指示前往銀行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上開一銀帳戶

01 內，旋即遭轉至其他不詳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

03 二、案經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04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9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0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3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4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  
15 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  
16 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  
17 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

18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19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0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2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除前已說明之部分  
22 外，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  
23 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  
24 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  
25 （本院卷第89頁），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  
26 事實之依據。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李業駿對於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罪事實，均坦  
30 承不諱，惟辯稱：我沒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應不構成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張○○租借其所有之一銀帳戶，並將  
02 之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透過LINE，向  
03 被害人陳○○騙得150萬元，再將該款項轉至其他不詳帳戶  
04 等情，除據被告坦承不諱外，並經證人張○○、陳○○於警  
05 或偵訊中證述屬實，並有滙款憑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  
06 史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是此部分被告所犯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事實，均堪認定。又本  
08 件並無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罪之情形，自未可逕  
09 認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併此敘明。

1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11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12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13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14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15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犯罪組  
16 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  
17 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  
18 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  
19 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  
20 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  
21 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判決參照）。衡諸  
22 被告參與之上開集團，其犯罪過程除有專人負責偽冒不同身  
23 分詐騙被害人外，另有收取他人帳戶供詐騙使用之人及提存  
24 轉滙掩飾詐騙款項之人，其將詐騙所得層轉至其他不詳帳  
25 戶，顯係藉此製造斷點，使偵查機關無從追緝，前開集團既  
26 分由各成員擔負特定工作內容憑以取得報酬，且分工細密，  
27 自需投入相當時間及成本，足認前開集團顯非為立即實施犯  
28 罪而隨意組成，確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29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0 2條所稱「犯罪組織」無訛。又參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  
31 罪型態及模式，除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之負責指揮成員外，尚

01 有收簿手、話務手、車手等人參與其中，此節應為參與成員  
02 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堪認被告明知前開集團成員至少為三  
03 人以上共同組成並以彼此分工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猶加入  
04 前開集團參與犯罪分工如前，顯有成為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  
05 之認識與意欲，自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  
06 被告辯稱：我沒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應不構成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云云，尚非可採。

08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及科刑：

###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修  
12 正公布，並於同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並未變更同條第1  
13 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題，  
14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

### 15 2.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7 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  
18 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19 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雖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列為該條  
21 例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  
22 重詐欺取財罪，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  
23 幣（下同）500萬元或達1億元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本案詐欺  
24 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00萬元，自無上開條例第43條之適用。

25 (2)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9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3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31 定，但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詐欺犯罪，自無上開規定之

01 適用。

### 02 3.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4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  
06 自113年8月2日施行。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0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3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17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修正  
22 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  
23 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  
24 條次為第19條，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7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

01 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3)關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05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0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  
13 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14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始符減刑規定。

17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9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修正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  
2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  
23 定嚴苛，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  
24 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  
25 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  
27 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關於自白減刑規定  
28 之適用，附此敘明。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31 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又本件並無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罪之情形，有如  
02 前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3款之加重條件，容有未合，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  
04 誤，且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須於判決  
05 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  
06 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  
07 號判決參照）。

08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華生」、王威程暨前開集團成員間  
09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  
11 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  
12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加入前開集團參與實施上  
14 述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5 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  
16 有相當危害，又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17 尚知悔悟，惟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或賠償損害，實  
18 無可取。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扮演收簿手之角色，暨被害人  
19 損害金額及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毀損、恐嚇危害安全案  
20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  
21 業，現從事碼頭裝卸工作，未婚，無子女，身體狀況正常  
22 （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  
23 告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雖應「併科新臺幣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惟本院斟酌上情，並審諸有期徒刑刑度  
25 之刑罰教化效用，經整體權衡乃認所宣告有期徒刑已足充分  
26 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遂不予併科輕罪罰金  
27 刑，附此敘明。

### 28 三、沒收部分

29 本件無從認定被告就上開詐欺所得財物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30 權，復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收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難認其  
31 就此實際獲有不法利得，故不予宣告追徵、沒收。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耿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05 法官 陳立祥

06 法官 陳順輝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洪鈺筑